

造幣局興業  
費中重複誤  
認發見ノ件

大藏省上申

大 明治十八年三月九日閣裁

當省造幣局興業費ノ義創立諸建築ノ費途ハ舊土  
木寮等ニ於テ取扱外國購入品代等ニ至リテハ該  
局經費ヲ以テ支出ノ外當省ニ於テ直ニ支拂候介  
モ有之候ニ付明治六年ノ頃建築費其他興業ニ係  
ル一切ノ費途取纏々其後明治九年六月迄ノ經費  
ヲ合シ創始ヨリ明治八年度迄ノ總額金貳百九拾  
五萬貳千百三拾八圓八錢四厘ヲ以テ興業費高ト  
シ翌九年度中ニ悉皆償却濟相成候然ル處該費年  
々支拂區分ヲ要シ候ニ付尚亦取調候處明治六年  
中ニ於テ金貳千三百貳拾八圓拾壹錢六厘計算重  
複誤認發見致候間右金額興業費高ノ内ヨリ扣除

大藏省  
造幣局  
事務

九  
此  
官

金貳百九拾四萬九千八百九圓九拾六錢八厘

更正仕度此段上申候也

指令 其中之趣聞置候事

此段文字因图像模糊而难以辨识，推测为与上述内容相关的详细记录或说明。

此段文字位于左侧页的边栏，因图像模糊而难以辨识。